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3014号

当事人名称: 汾阳市军浩机制砂厂

经营者: 李风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141182MA0KX3A82K

地址: 汾阳市阳城乡孝臣村

我局于2025年9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该制砂厂将制砂废泥土堆放至厂区南侧,长约10米、宽30米(约80吨),现场未采取任何防渗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 2025年9月24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2、证人证言: 2025年9月24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3、视听资料: 2025年9月24日现场照片(图片)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的存在;

4、书证: 2025年9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1)《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法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3)《环评批复》复印件1份、(4)《项目

备案》复印件 1 份、（5）《环评批复》复印件 1 份、（6）《竣工验收》复印件 1 份、（7）《固定污染源登记》复印件 1 份，证明企业是依法生产的企业；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301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和参照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 的规定，我局对你公司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金额为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罚款缴纳方式：请即提供你公司全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相关信息，到我局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并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的 15 日内，将应缴款项按照缴款书中的缴款方式缴入吕梁市

财政专户或吕梁市财政汇缴专户。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